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53號

原　　告　黃耀德

　　柳志忠

被　　告　良福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永宗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佰壹拾陸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壹仟肆佰伍拾壹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

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提起110年度勞訴字第386號給付工資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業經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勞上易字第10號判決確定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被告負擔66%，餘由上訴人即原告負擔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第一、二審之訴訟標的金額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4萬元，應分別徵裁判費用為6,940元、10,410元。依上開說明，被告應負擔66%即11,451元【計算式：(6,940＋10,410)×66%】，原告應負擔34%即5,899元【計算式：(6,940＋10,410)×34%】。次查，原告於第一、二審已各繳納三分之一裁判費用2,313元、3,470元，合計5,783元，經扣除後，尚不足116元。是原告、被告應分別向本院繳交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116元、11,451元，且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均應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明龍